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立荣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与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方柏君、徐旭旦、郁纪坤、张念伟、叶丽丽、慈溪市恒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收购取得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股份收购价格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分三期支付收购价款，最终收购价格在公司对兆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后再协商确定。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晶带材、非晶电抗器、非晶电机、非晶制带等，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软磁产业中的金属软磁材料，公司收购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是基于拓展软磁材料之非晶产业，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发展战略以及

公司新材料、新能源的产业布局，有助于软磁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事项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